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基本假设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7年6月底完成，该时间仅为估计，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发行上限，即15,658,060股（该发行数量仅为估计，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4、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22,670.26 万元和 21,208.99 万元，按照该等数据的 4/3 预测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30,227.01 万元和 28,278.65 万元；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分别按以下三种情况进行测算：（1）与 2016 年度持平；（2）比 2016 年度增长 10%；（3）比 2016 年度下降 10%；

7、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 9 月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16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预测数）-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假设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仅采取现金分红，且利润分配金额与 2015 年度相同，并将于 2017 年 5 月实施完毕；

8、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9、在预测 2017 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10、以上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7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万股）	27,000.00	27,000.00	28,565.8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7,000.00		
情形一：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与 2016 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227.01	30,227.01	30,227.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8,278.65	28,278.65	28,278.65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12,803.63	240,330.64	277,330.6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12	1.09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1.12	1.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3.35%	12.3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	1.05	1.05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	1.05	1.05	1.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2.49%	11.55%
情形二：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6 年 增长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227.01	33,249.71	33,249.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8,278.65	31,106.52	31,106.52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12,803.63	243,353.34	280,353.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23	1.20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1.23	1.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4.59%	13.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 股收益(元)	1.05	1.15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 股收益(元)	1.05	1.15	1.1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 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3.65%	12.63%
情形三：假设 2017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比 2016 年 降低 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30,227.01	27,204.31	27,204.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 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万元)	28,278.65	25,450.79	25,450.79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 权益(万元)	212,803.63	237,307.94	274,307.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1.12	1.01	0.98

稀释每股收益（元）	1.12	1.01	0.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31%	12.10%	11.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	1.05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	1.05	0.94	0.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32%	11.32%	10.46%

注 1：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规定计算。

注 2：除 2016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上文公示计算外，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本期现金分红+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本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短期内将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以及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为先进高分子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目前，公司生产的改性材料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行业，公司生产的汽车用改性材料产品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先进水平，已经成为我国汽车制造商引进车型国产化项目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相关高新材料产品在航空航天、通讯电子、生物医药等领域的应用。

改性塑料行业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和资本密集交叉的行业，具有较为明显的规模经济特征。巴斯夫、拜耳公司、杜邦公司等跨国企业就是除了在技术上保持领先优势外，还借助资本实力进行行业整合，提高市场份额。另一方面，行业领先企业通过自身的资本优势可以进一步巩固其在研发、生产、渠道、客服等多个方

面的优势地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拟用于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这将进一步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公司的业务收入水平将稳步增长，盈利能力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的完成，将在提升公司资金实力和资产规模的同时，做大做强公司自主品牌改性材料主业，进一步巩固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计划用于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

高性能环保型塑料复合材料生产项目是对公司现有高性能改性高分子塑料复合材料产能的提升，项目的建成投产，弥补国内市场对该产品的需求，推动公司规模和效益的提升，有利于公司巩固自主品牌的领先地位。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人尽其才、才尽其用、用当其时”是普利特的用人理念，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为改性材料领域的资深专家，拥有长期、丰富的知识、管理、技术和经验，且大多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公司通过重大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研发、营销和其它核心人员的薪酬水平，将员工的收入与公司的发展、员工的绩效以及员工价值创造紧密联系，更加有效调动全体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力。公司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在宽带工资、价值创造和分享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实施了员工持股计划等更有效的长期激励策略。

2、技术储备

公司长期保持研发和创新的投入，重视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产学研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专注先进高分子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纳米前沿材料这三大新材料方向，保持研发和创新的投入，

重视高新技术成果产业化、产学研紧密结合，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与上海交大、复旦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上海大学等国内著名高校建立了紧密的产学研合作关系。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上海市汽车用塑料材料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全国博士后管委会批准，公司成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经上海市科学技术协会批准，公司成立了上海市院士专家工作站，公司研发平台得到进一步加强。公司结合材料改性技术方面的优势和丰富的汽车行业经验，开展新材料在汽车行业应用技术方面的研究工作，成功地介入重要汽车制造商的设计环节，提供选材服务及制定材料标准，满足客户的开发需求。

3、市场储备

“普利特”品牌在国内汽车改性材料行业具有较高的美誉度和知名度。“普利特”商标 2007 年至 2015 年连续被认定为上海市著名商标，公司“汽车用塑料复合材料”自 2003 年至 2015 年连续多年被评为上海市名牌产品。通过收购美国 WPR 公司，“普利特”品牌影响力已经从国内市场延伸到北美市场。

公司已成为我国汽车制造商引进车型国产化项目的主要原料供应商之一，同时也是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的首选原料供应商之一。公司产品已经在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一汽大众、长安福特、长城汽车和宝马汽车等汽车制造商生产的车型上广泛应用，且公司多种材料进入 GS93016 宝马集团标准材料平台以及通过认证进入福特全球采购清单。

综上所述，公司在现有业务领域深耕多年，在人员、技术和市场方面具有强大的基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为公司现有业务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为公司促进主业做大做强、实施新一轮发展战略等提供支持，更好地满足公司持续发展的需要。

五、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及行业形势风险

公司营业收入的 80%以上来自于汽车行业,汽车用改性塑料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会受到国家经济景气度和汽车生产、消费量变化的影响,与经济周期呈现一定的关联性。2015 年中国经济增长 7%左右,根据 IMF 的预测,2016 年将延续稳增长态势,GDP 增长率为 6.3%。2015 年我国全年累计销售汽车 2460 万辆,同比增长 4.68%,增幅明显下降。从全国汽车市场整体情况看,国内汽车销售市场已经进入稳定发展时期。经济下行及汽车行业的调整可能会对公司业务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这一情况,公司一方面进一步加大对市场预测的敏锐性,内部的技术研发、生产制造与营销部门形成高度紧密协同配合。另一方面,时刻关注行业政策动向,公司将把握汽车行业结构调整,新能源汽车与汽车材料轻量化快速发展的时机,努力自主创新、自主开发、替代进口,化危机为机遇,实现快速发展。

2、原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用改性塑料,主要原材料是各类合成树脂。由于合成树脂的采购价格与国际原油价格有较高相关性,因此公司原材料价格在油价宽幅振荡走势下处于相应的波动态势。而原材料成本变化通过公司产品售价调整对下游客户的产品价格传导有一定滞后性。如果原材料价格大幅度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影响。

针对这一情况,公司将加强对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的分析、预判,并针对销售市场需求适当进行中远期预报,在价格波动谷底段择机采购,建立适度原材料库存,减缓对毛利率波动影响,将原油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 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公司未来的持续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增厚未来收益,以降低本次发行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积极推进管理创新，提升公司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情况，进一步对管理流程进行全面优化，持续改进普利特标准化管理体系（简称 PSMS），全面实施集团 U9 全球信息化管理系统，持续聚焦员工绩效管理、领导力建设、重大项目管理、预算控制管理等，重点推进各部门重大持续改进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激励机制，在现有宽带工资、价值创造和分享等激励机制的基础上，加快推出营销和研发工程师的职业晋升计划，以重大项目为抓手，完善营销和技术人才的激励机制并逐步推广至全员。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和建设进度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为尽快实现募投项目效益，公司将积极调配资源，提前实施募投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强化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

为加强募集资金的管理，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按照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加强财务成本控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降低财务费用，实现可持续发展。

4、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订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5 年-2017 年）》。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

机制。

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

六、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

诺。

七、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融资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及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2 月 14 日